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

原告 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鎮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複代理人 郭庭佑律師

被告 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松育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許坤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壹仟捌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仟零陸拾玖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415萬1,81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嗣於本院審理中，於115年4月1日以民事準備（二）暨變更
05 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如後述聲明所示。經核，原告所
06 為變更，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請求賠償損害之基礎事實，而
07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
08 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長年以桃園市龜山區海萍段（以下所稱土地段名均相
12 同，逕以地號稱之）936、937地號土地(下合稱被告土地)作
13 為工廠廠房用地，並在其上蓋設工廠廠房（下稱被告廠
14 房），然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
15 第6款及第2項規定，違規加建，不當開發利用被告土地，更
16 未施作適當排水工程，甚至不當加鋪不透水之混凝土層，導
17 致雨水無法自然滲入土壤又無適當疏流措施，結果雨水順地
18 勢溢流至其廠房下方另屬被告所有之935地號土地（下稱系
19 爭山坡地），113年9月22日晚間至翌日凌晨，935地號土地
20 因大雨使土壤含水量過高，土石變鬆軟滑動，而發生大面積
21 土石崩落，砸毀位於935地號土地正下方原告所有之959地號
22 土地（下稱原告土地）上擋土牆設施（下稱原告擋土牆）、
23 工廠廠房（下稱原告廠房）及廠內機具(下稱原告機具)，造
24 成原告財務損失甚鉅，後續為進行土石清運及回復工廠設施
25 及場內機具正常運作，持續相當時間影響原告公司正常營
26 運，由於系爭山坡地土石大面積掏空，935地號土地亦無設
27 置任何擋土設施，未來極有二次坍方之不確定風險，嚴重威
28 脅原告廠房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是為防止系爭山坡地土石再
29 次崩落，原告只能先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之指示，以租借鐵
30 板並使用鋼軌樁之方式，作為暫時性之擋土措施。

31 (二)原告為盡速恢復公司正常營運，減少後續營運損失，於113

01 年9月27日以律師函通知，表明將自行委請專業廠商就場地
02 復原、機具維修、財物損失及後續水土保持工程進行估價，
03 並要求被告盡速與原告協商後續賠償事宜，然雙方進行數次
04 協商均未達成共識，原告只能待相關估價作業陸續完成後，
05 於113年12月12日通知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初估之總金額，並
06 要求被告盡速賠償原告所有損失，渠料被告竟回函主張其就
07 系爭山坡地之管理並無違法疏失之處，且原告所有959地號
08 土地亦屬土石滑落處，尚難謂土石滑落原因係肇因於935地
09 號土地云云，拒絕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向被告請求擋土牆及廠房修復費用（含緊急安全措施費
12 用）983萬5,427元、113年12月無法銷售之營業損失625萬
13 5,438元（以同年9月至11月之平均每月銷售額推估同年12月
14 之營業損失約626萬9,302元，原告僅請求其中625萬5,438
15 元）及原告機具損失19萬9,887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1,629萬0,752元（計算式：983萬5,427元+625萬
17 5,438元+19萬9,887元），及其中415萬1,817元自113年12月
18 19日起；其餘1,213萬8,935元自原告民事準備（二）暨變更
19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山坡地發生大面積土石
22 崩落致砸毀原告土地上系爭擋土牆、原告廠房及原告機具等
23 情，實與常情不符。系爭擋土牆之功能即在有效避免其上方
24 系爭山坡地土石崩落，今若非系爭擋土牆強度不足，應不致
25 於崩壞而致使其上方土石滑落。而參照113年9月25日會同桃
26 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會勘該處之土木技師蔡明文先生
27 之意見，系爭擋土牆係由砌石護坡及水泥擋土牆2種工法拼
28 接而成，支撐度自無法與整體擋土牆比擬，且此類護坡僅適
29 用於地質良好、土壤自立性佳之卵石地，然現場為礫石與砂
30 土混雜，並非適用砌石護坡之坡地。是故，系爭擋土牆因強
31 度不足而崩壞始為系爭山坡地土石滑落之原因。況且，縱認

01 斯時雨量過大而超過系爭擋土牆所能承受範圍，然上開土石
02 滑落亦非係被告之因素所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0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山坡地因大雨而導致土石滑落砸毀原告擋
07 土牆、原告廠房、原告機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業據
08 原告提出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災損鑑定書（見本院卷
09 第24頁至第58頁，下稱原告委請鑑定書）在卷可稽，此部分
10 事實首足信為真。至原告主張上開損害發生原因為被告有上
11 開違規加建等不當利用被告土地及未做好上開水土保持措
12 施，導致雨水順地勢溢流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山坡地，故而發
13 生上開土石滑落砸毀原告擋土牆、原告廠房及原告機具等
14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為爭執，是本院所應審究
15 之爭點厥為：(一)上開系爭山坡地之土石滑落砸毀原告擋土
16 牆、原告廠房及原告機具，是否原因為被告不當利用被告土
17 地且未為適當水土保持措施所致？(二)若是，本件原告得否請
18 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
19 別論述如後述。

20 (二)本件系爭山坡地之土石滑落砸毀原告擋土牆、原告廠房及原
21 告機具一節，應係被告不當利用被告土地且未為適當水土保
22 持措施所致：

23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利用被告土地且未為適當水土保持
24 措施，導致系爭山坡地之土石滑落砸毀原告擋土牆、原告廠
25 房及原告機具等情，業具原告提出上開原告委請鑑定書為
26 證，該鑑定書由學會委請專業學者段錦浩教授、專業水土保
27 持技師李準勝技師為鑑定，詳細勘查系爭山坡地、被告土地
28 及原告土地之地勢連貫、坡度、被告土地利用情況、水土保
29 持狀況及災害發生前雨量情況（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58頁），
30 依其專業判斷而得出鑑定結論為本件系爭土石滑落砸毀原告
31 擋土牆、原告廠房及原告機具之原因，為上方階地即被告土

01 地未依政府相關規定施作建築（含擋土牆）及水土保持之處理
02 與維護（見本院卷第29頁），與原告上開主張之災害成因相
03 吻合，且積諸其現場勘查照片資料及等高線圖，亦顯示被告
04 土地上之廠房有違規增建，且增建持續至臨下坡地勢之邊
05 緣，且並未見有建造完善排水系統等水土保持及合乎安全標
06 準之擋土牆等安全維護措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
07 足見上開專業鑑定結論有適當根據，其鑑定結果應屬可採。
08 至被告雖另委請崧晉工程顧問公司指派蔡明文技師對本件災
09 害原因為鑑定，其鑑定結論雖為被告土地之廠房基地使用經
10 合法核准，並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安全維護措施已依
11 規定辦理，應予本次災害無關；原告擋土牆原有砌石護坡並
12 非屬於擋土牆構造物，欠缺專業考量，屬於人為疏失云云，
13 有該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41頁，下稱被告委
14 請鑑定書）在卷可稽，然稽諸該鑑定報告內相關勘查紀錄，
15 其照片資料顯示該鑑定僅側重於原告擋土牆強度之鑑定（見
16 本院卷第130頁至第132頁），並未就上方系爭山坡地、階地
17 即被告土地地勢及被告土地上廠房增建狀況為詳細勘查以判
18 斷本件系爭山坡地土石滑落之成因，其鑑定過程欠缺完整周
19 詳，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擋土牆有不完善處，然無法認為被告
20 土地之利用上，其水土保持及維護措施並無不當，是自難憑
21 上開被告委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即認被告土地利用之狀況並
22 非本件致災原因。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上開受損災害成因為
23 被告不當利用被告土地等情所致，即屬可採。

24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其理由及得請求賠
25 償金額論列如下：

- 2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土地上之建築物
29 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
30 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
31 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在被告土地上違規增建，且未施作完善之排水系統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擋土牆等安全維護設施，自屬有過失；且被告上開違建行為已違反建築法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有關避免山坡土石滑落規定，亦已經原告委請上開鑑定之專家學者、專業技師於鑑定內容中所詳細審認論列，而有上開原告委請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足認被告上開違規增建行為亦有違反該等保護鄰地及相鄰建築物安全之法令，該被告增建之建築物部分亦欠缺設置或保管之妥善性，是本件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理由。是原告本件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即包含原告擋土牆及原告廠房修復費用（含避免損害繼續發生或擴大之緊急安全措施）、因本件災害停工之營業損失、原告受損機具費用。

2. 經查，本件原告因上開災害，須支出原告擋土牆及原告廠房修復費用（含緊急安全措施）共983萬5,427元及原告機具損失共19萬9,887元，業據原告提出相關修復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20頁）、機具損失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4頁至第235頁）及相關廠商請款單、報價單及收據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2頁至第232頁及第288頁），除其中委請上開鑑定之初勘費用2萬元及鑑定費用30萬元（見本院卷第220頁），難認屬修復所需之必要費用外，其餘修復費用項目及原告機具損失項目須支出金額及必要性應均可認定，是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此部分951萬5,427元、19萬9,887元損害賠償。又本件原告上開擋土牆、廠房及機具損失部分，其相關支出費用縱使有屬新品替代舊品者，因相關回復原狀僅為局部建築、設備之修復，尚無法因此新品替代而增益整體建築、設備之使用年限，本院認應無折舊概念之適用，併此敘明。

3. 又本件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為113年12月營業額掛零，以

同年9月至11月每月銷售額平均數626萬9,302元相比，原告受有該部分626萬9,302元云云，然營業額起伏係綜合各項經營因素而成，且有時間遞延性，原告本件因廠房受損導致生產力下降之營業損失，自不能逕以該12月營業額掛零與前三月銷售額平均數之差距為認列，而自應以因本件災害導致生產量減少數，該部分銷售額之毛利數額為計算基礎，始屬妥適。則查，本件災害發生於113年9月下旬，該月生產之產品成本價額為664萬9,398元，而同年10月、11月及12月因本件災害導致生產量下滑，生產產品成本價額分別為353萬0,150元、326萬5,036元及193萬8,161元，為原告所自陳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業據原告提出相關銷售對帳及生產入庫明細表為佐（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83頁），是可認本件若以災害發生當月即000年0月生產產品成本價額664萬9,398元為單月生產額基準，原告因本件災害導致得證明之生產額下滑數（同年10月至12月）應為1,121萬4,847元（計算式：664萬9,398元 $\times$ 3-353萬0,150元-326萬5,036元-193萬8,161元）；又原告於113年9月間之銷售毛利率為31.4%，有上開相關銷售對帳及生產入庫明細表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認此部分事實亦為真。是原告因本件災害所受營業損失數額即為上開生產額下滑數1,121萬4,847元，參照113年9月之毛利率標準，其該部分若無災害而正常產出預計之銷售額1,634萬8,173元【計算式：1,121萬4,847元 $\div$ （1-31.4%），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照上開毛利率31.4%標準可換算之毛利利潤額513萬3,326元（計算式：1,634萬8,173元 $\times$ 31.4%，元以下四捨五入）。

4.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總額即為1,484萬8,640元（計算式：951萬5,427元+19萬9,887元+513萬3,326元），逾此部分之其餘損害賠償即為無理由。

(四)至被告雖提出上開被告委請鑑定書，該鑑定結論雖認原告擋土牆強度不足云云，然該鑑定並未就災害發生時土石滑落速度、數量及力量為詳盡鑑定評估，尚難逕認其鑑定結果為可

01 採，自無從依該鑑定結果而認本件原告就損害發生或擴大亦
02 與有過失，附此敘明。

0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8 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2 定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請求被告賠償本金415萬1,8
13 17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另以民事準備（二）暨變更訴之
14 聲明狀擴張其他損害賠償本金請求，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損
15 害賠償415萬1,817元部分，原告前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
16 律師函與被告而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賠償；又原告上開擴
17 張請求部分，其上開書狀繕本亦於115年4月2日送達被告訴
18 訟代理人，有律師函及送達回執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72頁、第284頁至第286頁），是原告就上開請求有理由之損
20 害賠償債權1,484萬8,640元，另訴請加計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4 分之其餘原告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依原告聲請而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28 聲請而酌定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則得免為假執
29 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30 據，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至兩造雖各自
02 聲請其等上開委請鑑定書之鑑定人到院證述具體鑑定經過、
03 方法及結果等節，然該等鑑定人已就該等事項及推論過程、
04 結論記載於鑑定書中，難認有再傳喚其等到庭作證之必要；
05 另原告又聲請傳喚原告公司會計人員到庭證述相關修復費用
06 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然依原告所提上開明細表及單據等資
07 料，已足資辨認判斷，尚無再傳喚其會計人員之必要性，是
08 上開兩造聲請調查證據，均不予准許之。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鄭智嘉